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王振輝

相 對 人 陳品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調解，調解方案建議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6,367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萬101元，合計4萬6,468元，相對人迄未給付，為此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就上開調解方案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工資等爭議，業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於113年8月30日進行調解，固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影本為證，惟觀諸該調解紀錄之記載，該次調解因相對人不同意調解方案，致調解結果不成立，顯見兩造間工資等爭議並無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成立調解之情形存在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2 勞動法庭法官 絲鈺雲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7 書記官 邱勃英